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创金合信睿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创金合信睿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睿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8月22日起，对旗下创金合信睿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调整前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六）点对本基金原赎回费约定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80日（不含）以下	2.00%
180日（含）—365日（不含）	1.50%
365日（含）—545日（不含）	1.00%
545日（含）—730日（不含）	0.50%
730日（含）以上	0

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180日以上（含）且少于365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的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二、调整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80日（不含）以下	2.00%
180日（含）—365日（不含）	0.75%
365日（含）—545日（不含）	0.50%

545 日（含）—730 日（不含）	0.25%
730 日（含）以上	0

对持有期少于 30 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30 日以上（含）且少于 90 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90 日以上（含）且少于 365 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365 日以上（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重要提示：

1、上述调整事项将在最近一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一并予以更新，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400-868-0666）或官方网站（www.cjhxfund.com）咨询有关详情。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